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88號

聲 請 人 富順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再勝

上列聲請人富順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吳瑞德等二人間  
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  
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聲請費新臺幣3,000元（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  
繳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